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歷史及發展

經營歷史

我們於新加坡休閒食品行業（尤其是堅果生產方面）擁有逾50年經驗。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六六年，當時，Tai Sun (Lim Kee) Co作為合夥企業開展業務，最初從事食品生產。多年來，我們已擴展我們的堅果產品種類，包括作為健康選擇以「NATURE'S WONDERS」品牌銷售的精選堅果。此外，我們於首次推出「UCA」牌木薯片及隨後推出「TREATZ」牌馬鈴薯片時，推介薯片產品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於超過10個國家銷售及分銷，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印度、英國及印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擁有兩處配備削皮機、油炸鍋及包裝機等自動化機械的生產設施，及於新加坡擁有一處配備倉儲設施的企業辦公室，僱員人數超過200人。我們生產設施每年的總產能約為4,380公噸堅果、1,350公噸馬鈴薯片及324公噸木薯片。

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

下表列載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日期	里程碑
一九八四年六月	TSS於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一九八四年八月	我們購入位於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的一處大型工廠，現用作我們的企業辦公室及倉儲設施。
一九九零年五月	TSM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我們購入位於馬來西亞柔佛新山的一處工廠，以將我們於新加坡的工廠及生產部門搬遷至馬來西亞柔佛新山。
二零零五年六月	我們首次取得ISO 9001及HACCP認證。
二零零七年九月	我們購入位於馬來西亞柔佛新山的另一處工廠，以擴大產能。
二零零八年	我們推出「NATURE'S WONDERS」品牌，以推介更健康選擇的精選堅果。
二零一一年	我們推出「UCA」品牌，以推介採用木薯根製成的UCA牌木薯片。
二零一三年	我們推出「TREATZ」品牌，以推介四種口味的TREATZ牌馬鈴薯片。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日期	里程碑
二零一三年八月	我們首次取得優質堅果及休閒食品生產商範圍的ISO 22000認證。
二零一四年一月	TZF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二零一四年四月	我們首次獲得NTUC授予「優秀供應商金獎」，以表彰我們對NTUC的大力支持及傑出貢獻。
二零一五年十月	我們首次取得馬鈴薯片及木薯片生產商範圍的ISO 22000認證。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我們投資購入一台數字激光分選機，根據顏色、構造、形狀及大小上的差異探測及剔除異物及殘次品。

本集團旗下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TSH、TSS、TSM及TZF組成。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TSH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旨在持有本公司於TSS的股權。

TSS

TSS於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批發貿易。於註冊成立時，TSS由Mr. Lim (Sr)及韓女士各擁有50.0%的股權。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三日，Mr. Lim (Sr)、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79,999股普通股、29,999股普通股、30,000股普通股、30,000股普通股及30,000股普通股，其後，彼等分別持有TSS當時的經擴大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60.0%、10.0%、10.0%、10.0%及10.0%股權。

隨後，Mr. Lim (Sr) (i)分別向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均為現有股東及Mr. Lim (Sr)的家庭成員）無償轉讓30,000股TSS普通股；及(ii)分別向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無償轉讓3,000股TSS普通股。Mr. Lim (Sr)亦分別向余榮輝先生及Lee Liang Keng女士（兩者均為TSS員工）無償轉讓3,000股TSS普通股。因此，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七日，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王蓮華女士、余榮輝先生及Lee Liang Keng女士分別登記為TSS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20.0%、20.0%、20.0%、20.0%、1.0%、1.0%、1.0%及1.0%的持有人。剩餘16.0%由Mr. Lim (Sr)持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韓女士及林芳宇先生作為Mr. Lim (Sr)的遺囑共同執行人，分別向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轉讓於TSS的12,000股普通股、12,000股普通股、12,000股普通股及12,000股普通股，其後，彼等分別持有TSS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24.0%、24.0%、24.0%及24.0%股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Lee Liang Keng 女士將其於TSS持有的全部3,000股普通股按等額基準分別轉讓予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經參考TSS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總代價為121,000新加坡元。於轉讓完成後，TSS由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王蓮華女士及余榮輝先生分別持有24.25%、24.25%、24.25%、24.25%、1.0%、1.0%及1.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余榮輝先生將其於TSS持有的全部3,000股普通股按等額基準分別轉讓予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經參考TSS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總代價為180,000新加坡元。於轉讓完成後，TSS由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分別持有24.5%、24.5%、24.5%、24.5%、1.0%及1.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根據重組，TS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TSM

TSM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零食生產商及製造商。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二十四日，TSM由Mr. Lim (Sr)、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20.0%的股權。其後，兩名獨立第三方將彼等於TSM的股份分別轉讓予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四日，Mr. Lim (Sr)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收購彼等於TSM的股份，其後，Mr. Lim (Sr)、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持有TSM當時已發行股本的60.0%、20.0%及20.0%股權。

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Mr. Lim (Sr)、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99,997股、49,999股及49,999股TSM股份，其後，彼等分別持有TSM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80.0%、10.0%及10.0%股權。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八日，Mr. Lim (Sr)將其於TSM的全部股權按等額基準轉讓予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其後，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持有TSM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0%及50.0%股權。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40,000股TSM股份，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19,000股TSM股份，其後，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持有TSM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0%及50.0%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TSS獲配發及發行1,182,000股TSM股份，其後，TSS、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持有TSM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9.1%、20.45%及20.45%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TSS獲配發及發行300,000股TSM股份，其後，TSS、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持有TSM已發行股本的約64.4%、17.8%及17.8%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重組，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各自將所持TSM的全部股份轉讓予TSS。TSS向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支付的現金代價（經參考其原始注資）分別為40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及40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於股份轉讓完成後，TSM成為TS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TZF

TZF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TZF於註冊成立時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當時50.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由於TZF為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的空殼公司，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將其持有的全部TZF股份按名義代價轉讓予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TSS、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獲TZF配發及發行644股、177股及177股股份，其後，彼等分別持有TZF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4.4%、17.8%及17.8%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TSS、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21,356股、88,822股及88,822股TZF股份，其後，彼等分別持有TZF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4.4%、17.8%及17.8%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重組，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各自向TSS轉讓所持TZF的全部股份，TSS向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支付的現金代價（經參考其原始注資）分別為8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及8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於股份轉讓完成後，TZF成為TS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上述所有TSS、TSM及TZF股份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並結清。

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的共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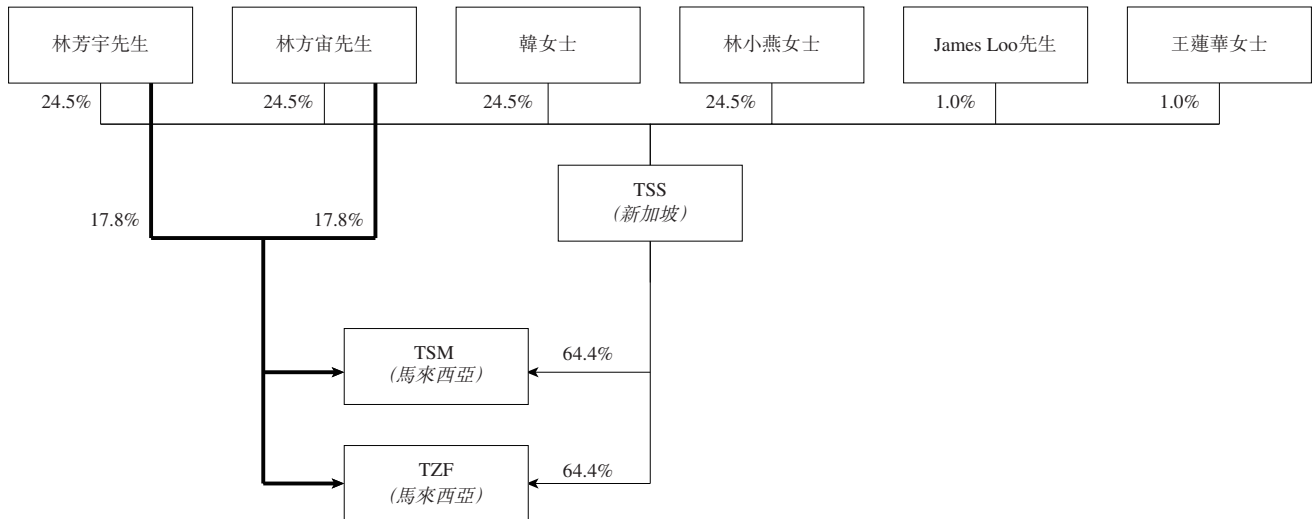
儘管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各自於TSS、TSM及TZF擁有法定所有權，彼等作為至親的家庭成員且彼此之間相互影響，一直就於行使各自權力時（無論作為董事及／或股東）彼此一致行動達成互相諒解，以共同控制該三個公司。此外，如本集團的內部會議記錄證實，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不時討論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發展有關的事宜，且執行主要業務策略的決定亦由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共同協定，包括但不限於：(i) 將生產設施搬遷至馬來西亞柔佛的決定；(ii) 擴充生產設施產能的決定；(iii) 為重塑品牌造勢的決定；及(iv) 申請[編纂]的決定。此外，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四月二十四日起，TZF及TSM分別由TSS全資擁有。綜上，TSS、TSM及TZF目前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由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控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確認過往訂有上述互相諒解及安排，並同意在彼等仍於TSS、TSM及TZF各自的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或仍擔任任何該等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期間，就該等公司各自的所有營運、管理及財務事宜一致行動。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緊接重組開始前的企業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按名義代價轉讓予SWL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配發及發行予SWL。

2. TSS收購(i) TZF的35.6%權益；及(ii) TSM的35.6%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各自向TSS轉讓所持TZF的全部股份。TSS向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支付的現金代價（經參考其原始注資）分別為8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及8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於股份轉讓完成後，TZF成為TS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各自向TSS轉讓所持TSM的全部股份。TSS向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支付的現金代價（經參考其原始注資）分別為40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及40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於股份轉讓完成後，TSM成為TS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3. TSH註冊成立

TSH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TSH股份。

4. TSH收購T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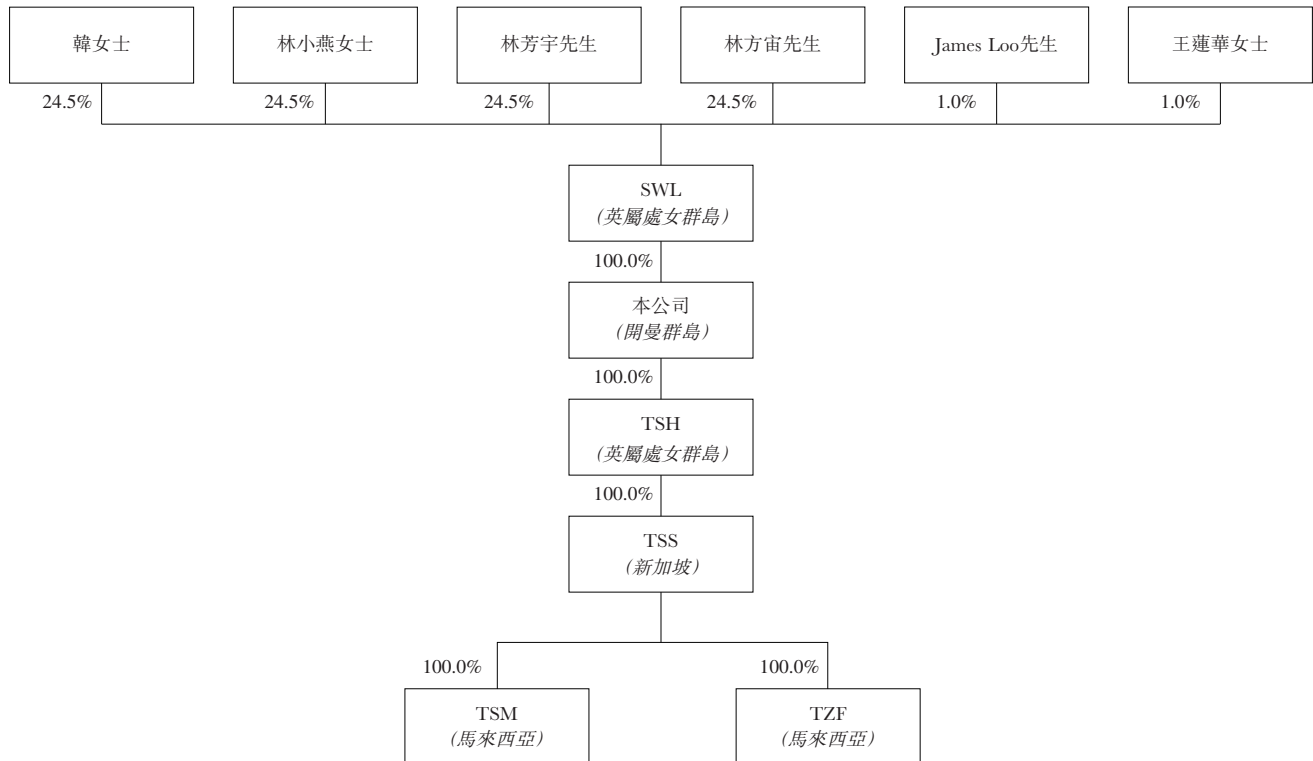
於[•]，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已各自向TSH轉讓所持TSS股份，代價均為1.0新加坡元，已由本公司依照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各自的指示，分別向SWL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而結清。股份轉讓完成後，TS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確認，重組無需開曼群島、新加坡或馬來西亞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此外，董事確認我們的任何牌照或許可並無附帶須取得相關批准或同意的條件，倘未能達成有關條件，重組將導致任何有關牌照或許可遭吊銷、廢止或撤回。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前的企業架構

上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股權架構（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